健康学院教职工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 健康学院工会

二、竞赛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27 日

三、竞赛地点： 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综合体育馆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学院教职工应是在编教职工（含人才派遣和劳务派遣人员）。

（二）参赛队伍：社会工作系、心理学系、康复医学系+全科医学系、党政办+教科办＋学工办＋实验中心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比赛作风和比赛道德，做到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。

（四）每队可报运动员 10 名，领队1 名、教练员1名（领队、教练均可由参赛运动员兼任）。

五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比赛采用男女混合5 人制，其中上场队员中女队员不少于 2 人；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气 第 2 页 共 17 页 排球竞赛规则》，发球线后 1 米设置跳发线。

（二）竞赛赛制采取单循环制。

（三）比赛网高：2.00 米

（四）比赛用球： “三山”牌气排球（SAS360 型）

（五）服装要求：上场队员前后标有明显号码（号码由各参赛队自行准备）。

（六）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办法：

1、计分方式：比赛结果为2:0 时，胜队积3 分，负队积 0 分；比赛结果为 2:1 时，胜队积2 分，负队积1分。积分高者排名在前。

2、当积分相等时，决定名次顺序为:(1)胜场多者；(2)C值；(3)Z 值。

3、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，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： （1）比较 C 值：C 值=A（胜局总数）/B（负局总数）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 （2）如 C 值相等，则比较Z 值：Z 值=X（总得分）/Y（总失分），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4、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，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；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 条决定名次办法 1）、2）、3）决定。

七、报名与报到: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办法：请各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到 814933633@qq.com(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)。

（二）比赛时间地点：4 月 27 日8：30 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综合体育馆比赛。

八、成绩录取：比赛不设置奖项

九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健康学院工会

2024 年3月18 日